
目 录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码
载划原书员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员
载划原书远	国家体委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远
载划原书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怨
载划原书缘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员缘
载划原书猿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猿猿
载划原书远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学校国防教育》的通知	圆远
载划原书范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猿猿
载划原书愿	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猿缘
载划原书怨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源源
载划原书园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缘缘
载划原书员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缘愿
载划原书圆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苑员
载划原书猿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苑怨
载划原书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愿苑
载划原书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苑园

学校管理工作相关法规

制度名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几点意见 教基〔1993〕12号 1993年 9月 1日 1993年第三次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工作会议以来,我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机器配置和软件研制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随着经济、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化,21世纪我国的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今后更好地发展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计算机教育是一项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教育,在中小学开展计算机教育是为了适应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实践证明,计算机教育对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对促进教学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促进教育手段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对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小学计算机教育主要包括计算机学科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计算机辅助管理等内容,其中计算机学科应由当前的课外活动和选修课逐渐发展为中小学的一门必修课程。 为了保证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在原有基础上稳步发展,必须明确指导思想。根据已有的发展经验、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巩固现有成绩,积极创造条件,分层次、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 二、加强领导,加强研究 为了加强对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领导,成立由国家教委一位副主任任组长,由基础教育司、师范司、电化教育司、条件装备司、财务司、人事司等有关司的负责人组成的全国中小学计算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机教育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指导和研究,将全国中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扩展为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由基础教育司领导,主任由国家教委任命。任务为:组织制定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实施措施,研究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指导和了解各地的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工作,组织各种试验和推广交流经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要有一位副主任负责计算机教育工作,领导和协调普(中、小)教处、装备处、教研室、电教处(馆)等部门分工合作,共同管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 理论研究和试验,是中小学计算机教育沿着正确方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国家教委的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将分设两个研究部,分别挂靠在北京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每个部各设四个研究室,分别负责对计算机辅助教育、计算机教育环境、计算机课程、教材、教法和计算机教育理论的研究和试验。各地应结合教育实践,以各种方式,多层次地开展计算机教育研讨与交流工作。 三、制订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制订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发展的三年规划和八年规划。规划应对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发展的速度、规划、效益,对计算机辅助教学与辅助管理、教育软件的研制与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计算机课程设置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和目标。 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各地规划,制订出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发展的三年规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划和八年规划。 四、关于经费 员为了发展中小学计算机教育事业 ,必须保证投入必要的经费。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财力情况 ,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计算机教育专项经费 ,以确保计算机教育发展规划的实施。同时 ,可多渠道向社会集资 ,以增加投入。 圆要合理安排经费 除了购置硬件设备外 ,每年应从总经费中拨出足够数量的专款 ,用于软件开发与推广、设备维护、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 猿经费的使用应由计算机教育管理部门统一掌握 ,定期检查 ,以保证投入的效益。 五、关于师资队伍的建设 员发展中小学计算机教育 教师是关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统筹规划 ,有计划地培养、培训计算机课教师、辅助教学的教师、教育管理人员和机房管理人员 ,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圆对配有 员台以上计算机的学校 ,应在不超出编制总额的前提下 ,配备计算机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猿开展了计算机教学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教师职务评聘时 ,应根据需要设立计算机学科评审小组。鉴于计算机学科是一门新兴学科 ,在评聘职务时 ,对于计算机教师从事计算机教育的年限和学历 ,应从实际出发 ,合理要求。 源计算机教师若参加辅助教学软件开发、辅助管理软件开发、机房管理与维修等工作 ,应接一定比例折算成工作量。 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可根据需要在若干师范院校设立计算机教育专业系、科 ,以保证计算机学科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源。同时,在所有师范学校逐步增设计算机应用课程,使学生毕业后能胜任使用计算机、参与计算机管理和进行辅助教学等工作。 六、关于教材建设 国家教委制定“中小学计算机课程指导纲要”,作为计算机学科教学的依据和编写教材的依据。 对计算机学科教材采用“一纲多本”原则。除国家教委外,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也可分别组织力量,依据“中小学计算机课程指导纲要”,结合教学实践,编写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计算机教材。 对中小学计算机教材的管理与审定,按照国家教委有关教材的管理和审定办法执行。 七、关于硬件环境的选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硬件环境的选配工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应根据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目的、内容,结合本地区经济和教育发展的情况,考虑到计算机发展趋势,指导学校选配合适的硬件环境,国家教委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不同类型的硬件环境选配标准,供各地选用时参考。 对现有微机,应提高利用率,充分发挥其性能和效益,尤其要注意挖掘八位机的潜力,管好用好现有的八位机。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也可根据需要适当配置十六位机或更高档的微机。 八、关于教学软件的开发和管理 数学软件是进行计算机辅助教学的必备条件,国家教委将制订中小学必修学科和有关选修学科的教学软件开发计划,并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意见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缘 缘
对教学软件的研制、试验、审定、推广等各个环节实行科学管理。 对于必修学科的教学软件,采取国家教委与有条件的地区统一计划,分别组织开发的办法。同时,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组织开发适合本地区教学用的各种学科教学软件。 成立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学软件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小学计算机教学软件的评审工作。 各种教学软件必须经过审查评定才能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使用。在全国范围或跨省推广使用的教学软件,必须经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学软件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在一个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的教学软件,必须经省教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鉴定。未经审查通过的教学软件只能试用,不得随便扩大使用面。 九、关于计算机学科教学的考核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效果,开展计算机学科教学的学校,要建立计算机学科的考核制度,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习档案。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体委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拟 定 人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国体群字 156号 1985年 1月 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动人民群众 ,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以增强体质 ,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中全面施行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可以根据条件施行。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军人、职工体育锻炼标准 ,分别在军队、工矿企业中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施行工作 ,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督促所属基层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施行。卫生部门应当负责卫生医务监督工作。学校应当把体育锻炼标准的施行工作同体育课、课外活动紧密结合 ,并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第四条 施行单位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置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各地体育场 (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辅导站和测验站 ,为体育锻炼参加者提供方便。 第二章 分组和项目 第五条 体育锻炼按年龄 (学生按年级和学段)分为四个组 : (一)儿童组 :8-14岁 (小学 7-12 年级); (二)少年乙组 :14-17岁 (初中); (三)少年甲组 :17-20岁 (高中);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学校管理工作相关法规

制度名	国家体委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电子文件编码	体群字[1995]第10号	序 码	猿猿猿
(四)成年组:18岁以上(大学)。 第六条 体育锻炼、测验的项目设五类。 第三章 测验及标准 第七条 施行单位应当组织参加者在经常锻炼的基础上按照测验规则进行测验。测验规则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八条 参加者必须按所属组别,从每类项目中各选择一项参加测验。五类项目的测验必须在一年内完成。一年的起止期,学生自秋季开学至第二年暑假结束日,其他人员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测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根据参加者完成五类项目测验后的总分确定其达标等级。 测验成绩评分表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十条 达标等级分及格、良好、优秀三级: 及格级标准:80分至 89 分 良好级标准:70分至 79 分 优秀级标准:60分至 59 分 第十一条 参加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其达标等级: (一)未能在一年内完成规定的五类项目测验; (二)有一类项目的测验成绩低于 59 分。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施行本办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该单位的领导机关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凡是达到达标等级标准的高考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证书,连续二年以上(学校为一个学段)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奖章。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国家体委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备注
优秀级标准证书、奖章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制定 ,委托地方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发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1984年 1月 1日发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时废止。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学校管理工作相关法规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9 号发布 1990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 ,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 ;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 ,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 ;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 ,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 ,增强组织纪律性 ,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 ,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 ,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工作的有益经验 ,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 ,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 ,由学校组织实施 ,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圆电子文件编码	载源圆	序 码	远源圆
第八条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 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 ,教学内容应当 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 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改 善教学条件 ,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 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 ,必须持医院证明 ,经学校体 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 ,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记入学 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 ,因地制宜 ,生动 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 , 每周安排 猿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 ,保证学生每天有 员小时 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 当天外 ,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 标活动和运动员等级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 (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 ,开展 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 ,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页码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 1 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 4 年举行 1 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 2 年举行 1 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第十九条	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卓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 员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员 缘 缘 年 月 缘 日 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卫生部令第 10 号发布 1990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 ,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监测学生健康状况 ;对学生 进行健康教育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改善学校卫生 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 ;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 和治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 ,是指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 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 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 (包括自习) ,小学不超过 6 小时 ,中学不超过 8 小时 ,大学 不超过 10 小时。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 ,增加授课时间和作 业量 ,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 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 ,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 标准 ,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 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制度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电子文件编码	来源	序 码	来源
第八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第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十五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		
执行部门		责任人(签名)	